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:

- 1、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:
- 2、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事项: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,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5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: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5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:

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2-056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对现行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